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
／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A18 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